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协议受让福建省冶金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；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叶小杰、程文文、周 闽

2022年10月18日